

公租房物业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公共租赁住房群体物业费补贴标准是多少?针对市民关心的公租房相关问题,市住房保障房产局住房保障科工作人员作出权威解答。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满足什么条件?

1.本市户籍:申请人需年满18周岁;在本市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工商部门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下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公安车辆信息登记购车20万元以下。

2.非西宁市户籍:申请人需年满18周岁;在本市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在本市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两年以上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申请人已办理《居住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工商部门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下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公安车辆信息登记购车20万元以下。

●公共租赁住房现行租金标准是多少?

租金标准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住房保障、国有资产部门确定。根据现有规定,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分五类,其中:

一类地区公租房租金标准21元/月/㎡;

二类地区公租房租金标准17.5元/月/㎡;

三类地区公租房租金标准12.25元/月/㎡;

四类地区公租房租金标准10.5元/月/㎡;

五类地区公租房租金标准8元/月/㎡。

●如承租人骗租公共租赁住房将承担什么责任?

根据《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收入等情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收回公租房,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信誉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前期所交的租金能折算到购房房款吗?

根据《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政策,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工作已于2020年停止出售,公共租赁住房缴纳的租金不能折算购房款。

●公共租赁住房群体物业费补贴标准为多少?

根据相关政策,为保障困难家庭正常生活,对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实际收取物业服务费的60%进行补贴,我市城镇低收入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按实际收取物业服务费的40%进行补贴。

物业补贴面积核定标准为:

1.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为50平方米以内(含50平方米)的承租家庭,按面积享受物业补贴政策;

2.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超出50平方米的承租家庭,50平方米以内(含50平方米)的面积享受物业补贴政策;超出50平方米的面积部分,不享受物业补贴政策。

记者 一竹

热线关注

记者目击

近日,在光明社区党委的努力下,盛世华城CD区、B区、北园小区内的室外漫步机、三位扭腰器等健身器材已全部安装完毕,满足了小区居民健身的需要,进一步丰富了居民的业余文化体育生活,为小区的健康和谐生活再添亮点。

毓洛 摄



政风行风热线

没有路灯

来电 秦先生反映:朝阳东路至朝阳西路没有路灯,附近居民晚上出行不便。

反馈 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管理所工作人员:他们会去现场查看,若情况属实且具备安装路灯条件,会向辖区建设部门反映该情况,由其协调处理。

苑柠

过街信号灯不亮

来电 孙女士反映:红招招待所公交车站前的马路上施划有斑马线,并安装有人行过街信号灯,但一直不亮,给大家过马路造成影响。

反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工作人员:他们会及时去现场查看,如果情况属实会上报至支队交通科,由其安排维修人员尽快处理。

毓洛



不宜增设站点

李先生来电咨询:海湖桥北公交站和景岳公寓公交站之间距离较远,市民乘车不便,能否增设公交站?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答复:海湖桥北公交站和景岳公寓公交站

所在的海湖大道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且道路坡度大,中途无过街设施,全部为隔离绿化带,若设立站点会出现乘客上、下车后横穿马路的现象,安全隐患太大,故不宜增设公交车站。

一竹

有问必答

可自动抵减

王先生来电咨询:他是一名个体工商户,年初时就已预交了商铺的经营所得税款,这种情况下自己还能享受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工作人员答复: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

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按照相关公告中的要求,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

俣臻

1月29日,记者在昆仑西路南侧殷家庄公交车站西侧看到,人行道绿化带上的部分瓷砖缺失、破损,掉落的瓷砖没有清理,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有损城市形象。

毓洛 摄



记者目击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今日在线记者:俣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1月31日)	明天(2月1日)	后天(2月2日)
多云 -10℃ ~ 3℃ 微风	多云转小雪 -10℃ ~ 3℃ 微风	多云转小雪 -10℃ ~ 2℃ 微风

民生直通车

职称系列转换

关键词 美 孤舟 他之前在行政机关工作,去年交流到一家企业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如果转换职称系列须具备哪些条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允许我省行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参加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考试。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级别不受限制。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职称或报考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考试时,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应专业系列评审条件或报考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条件:申请人必须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现聘任岗位专业、拟转换职称专业及所学专业应相同或相近;申请人在拟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申请人须完成转换当年或上一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教师转系列须取得拟转换系列所应具备的教师资格证;国家明确规定的以考代评系列暂不做系列转换;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换只能在同一级别内进行,转、评不得同一年进行。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110 12369
- 市政110 6132110
-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